

刘云飞:为祖国出战是最大的梦想

职业球员回到枣庄扎根青训

记者 刘弘

曾踢过中国职业足球联赛,也代表过枣庄足球队参加省级比赛,如今80后的他退役回到自己的家乡枣庄,选择在深爱的足球事业上继续耕耘,成为一名专业的足球教练,他,就是刘云飞。



从小球迷到职业球员

说到与足球的不解之缘,刘云飞坦言,足球启蒙源于他的父亲刘庆祥。“96年或97年,我当时八九岁。那年在市中区体育馆有场成人足球比赛,我看到父亲在场上踢的非常勇猛,虽然不是职业的比赛,但是我父亲的那种拼搏精神和现场的足球氛围深深的感染了我。”刘云飞说道。在父亲的熏陶下,年幼的刘云飞对足球的喜爱日渐浓厚。

凭借先天的运动天赋以及后天父亲的严格训练,2006年冬,刘云飞被职业俱乐部选中,开启了她的足球职业生涯。谈及难忘的事,刘云飞代表家乡滕鼎俱乐部在中乙淘汰赛中打进的一粒进球,至今令他记忆犹新,“这粒进球,滕鼎俱乐部最终以两回合客场进球数多的优势取得了胜利,

战胜了梅州客家俱乐部。”

回乡执教义无反顾

2016年,刘云飞从浙江大成足球俱乐部退役。令很多人想不到的是,原本退役就可以在专业俱乐部继续任职的刘云飞,撇开更加广阔发展空间,选择回到枣庄,一头扎进了无法在短期内看到成效的足球青少年训练。提到当初回枣庄发展的决定,刘云飞表示,虽然曾参加过职业足球比赛和训练,但是内心也留有不少遗憾,“毕竟我没有打过国家顶级的中超联赛,也没有代表中国出战的机会。”

如何把遗憾化作一种继续向前的动力,刘云飞选择了从足球最重要的根基——青训。在刘云飞看来,培养和选拔好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是培养足球运动员后备力量的训练体系。“青少年培训

这块专业性比较匮乏,而很多先进的足球理念是在孩子对足球的萌芽阶段甚至是幼小阶段,就需要传授足球技术,包括球性、球感等方面的内容,我希望能把自己在外面学到的和看到的更专业的足球理念带回枣庄,回报家乡。”谈及未来的想法,刘云飞回答的斩钉截铁,对足球青训的未来显得信心满满,“希望在我的帮助下,我的队员能够有这么一天,为枣庄出战,为我们国家效力,我会全力以赴地培养孩子们!”

累计队员近千名

今年40岁的王朋,是刘云飞的好友之一。他们因踢球相识,在王朋的眼里,刘云飞不仅对足球怀有梦想和热爱,在足球训练上有专业水准,而且做事坚韧、执着,“我听说他回枣庄做青训的时候,就立刻把孩子送过去学习了。我们作为草根球迷,希望中国足球能培养出优秀的本土球员,提高我们国家的足球水平,我很佩服他的勇气,也相信他。在青训方面我会一直支持他!”采访中,提到好友回乡创业,王朋难掩激动心情。

经过多年的发展,刘云飞教授的队员累计已经达到了近千名。学生家长陈文豪说:“刘云飞对于足球的意识和理解是比较超前的,无论是对小孩子的培养还是技术理念,不同年龄段的孩子都能够得到针对性的指导。”

枣庄中院:法护春华

枣庄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始终贯彻落实“预防大于惩治”的工作理念,依托审判职能,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传递司法温度、塑造法院形象,将知法守法的种子植根于未成年人心间。

立足审判、深挖案件。正如一位教育学家所说,没有一个人从内心愿意成为大家眼中的坏人。未成年被告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而他们之所以走上犯罪

道路,既有家庭教育的缺失也有来自社会的不良影响。综合庭法官们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克服就案办案的思想,深入剖析犯罪成因,发掘案件的典型意义,并在保护未成年被告人隐私的前提下,将案例作为法治教育最真实生动的素材,以达到最佳警示效果。

密切沟通、倾听需求。随着经济、社会、科技的不断发展,各类新型违法犯罪活动层出不穷,甚至侵蚀到校园里的学生群体,

静待秋实

也给教育工作者们也提出了新的挑战。综合庭的法官们及时同校方沟通,深入了解学校里什么样的问题最突出,老师和同学们对什么样的法律知识点更感兴趣、更倾向以什么样的形式开展等等。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更有针对性的开展法治宣传,提高让未成年人群体的接受度。

发扬传统、开拓创新。在信息爆炸的今天,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才能让如今的00后乃至10后们接受、理解并内化为坚定不移

的信念,也是少审工作者们一直在研究的课题。除了法治宣讲报告会等常规模式,枣庄中院综合庭的法官们除了“走出去”,还尝试“请进来”的模式,邀请中小学生来法院开展“法治夏令营”“我是一名小法官”等沉浸式体验活动。为了让同学们体验案件的审理,还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从审理的案件中选取合适的素材编写剧本,由校方选取小演员担任法官、书记员、法警、公诉人、辩护人的角色,在模拟庭审的不同阶段,

法官再以浅显易懂的方式切入相关法律知识。俗话说“百闻不如一见”,以上不同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让同学们对枯燥的法律知识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

法护春华、静待秋实,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是民族的未来,枣庄中院的少审工作者们以自己的本职工作和专业知识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期待他们的人生收获甘美的果实。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伟)

一次性赔偿协议可否被撤销

在侵权案件中,特别是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中,受害人及其家属判断自己受损害的结果和其他损失的依据往往是医院的诊疗结果。如果侵权人能够积极赔偿且赔偿数额与受害人根据诊疗结果判断的自身损失差别不大的情况下,为避免后续纠纷处理程序繁杂、诉讼成本高,在权衡利弊后,部分受害人往往与侵权人达成一次性补偿协议,约定侵权人赔偿一定的数额后,双方之间的纠纷一次性了结。如果侵权人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被害人在收到赔偿款后还会出具一份谅解书。如果没有其他情况发生,双方之间的纠纷可能就此了结。

但协议签订甚至履行后,一

方反悔的可能时有发生。如受害人后续发现在最初的诊疗中,医院并未诊断出其身体所受的全部损害,被害人身体还发现了其他当初并未诊断出的损伤,受害人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签订的协议无效或撤销该协议,法院对此如何处理?笔者认为,应当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达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在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受害人与侵权人达成的民事一次性赔偿协议系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自身民事权利的处分。

二、但若一次性赔偿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

形,一方当事人在达成协议后或履行完毕后请求法院撤销该协议的,法院应当对该协议的效力进行认定,最重要的判断标准为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是否远远低于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同时,还应当考虑受害人签订协议时是否对自身伤残程度有明确认知。

三、如受害人以双方订立一次性赔偿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法院确认上述协议无效。经审查,受害人关于上述协议无效的主张不成立,但可撤销事由成立,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四十二条规定,可直接判决撤销一次性赔偿协议。

举例说明:原告于2014年被

被被告开车撞伤,经本地医院检查未发现严重伤害,双方于2015年达成了一次性补偿协议,约定被告赔偿原告10万元,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后原告因腰部持续疼痛,上海医院于2019年诊疗发现原告腰部骨折需手术。医疗纠纷委员会于2020年委托鉴定,鉴定意见为原告在最初就诊医院诊疗过程中,医方医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患者腰部伤病未得到及时诊疗之间存有因果关系。原告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确认与被告之间签订的《协议书》和《谅解书》无效,一审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认为原告以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为由,确认上述协议无效的主张不成立,但可撤销事由成立,二审

法院判决撤销一次性赔偿协议和谅解书。

就本案而言,原告基于医院出具的伤势较轻的诊断结果,与被告订立了一次性民事赔偿协议,并出具了谅解书,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后原告发现医院诊断错误,当时尚有严重伤情未被诊断出,原告以双方订立一次性赔偿协议和谅解书时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法院确认上述协议无效。经审查,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四十二条规定,原告关于上述协议无效的主张不成立,但可撤销事由成立,法院判决撤销一次性赔偿协议。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伟)